

中国财政年鉴 2013



第三部分 地方财政工作概况

Local Public Finance

中国财政杂志



FINANCE YEARBOOK OF CHINA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北京市

2012年,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801亿元,比上年增长7.7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50.3亿元,增长3.2%;第二产业增加值4058.3亿元,增长7.5%;第三产业增加值13592.4亿元,增长7.8%。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62.8亿元,比上年增长9.3%。全年进出口总值4079.2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4.7%。其中,出口596.5亿美元,增长1.1%;进口3482.7亿美元,增长5.3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.3%,涨幅比上年回落2.3个百分点,其中食品价格上涨6.6%。

2012年,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314.9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3%,完成预算的100.2%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389.8亿元,比上年增长14.4%,完成预算的100.2%。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804.5亿元,增长9.7%,完成预算1798.0亿元的100.4%,加中央返还及补助209.8亿元、区县上解237.6亿元、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15.0亿元、上年结余收入33.1亿元、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8.0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.0亿元、调入归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6.0亿元、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0.3亿元等,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2465.8亿元。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57.8亿元(含市追加区县支出),增长16.5%,完成预算1652.9亿元的100.3%,加上解中央支出106.6亿元、对区县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509.0亿元、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2.2亿元、划转水利建设基金25.8亿元、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68.0亿元、归还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6.0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.6亿元、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安排的救灾支出0.3亿元等,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2465.8亿元。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。

市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:增值税168.5亿元,增长31.9%,完成预算的123.8%。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2012年第四季度起实施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”试点改革,拉高增值税收入增幅;同时,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也对增值税收入的增长发挥了助推作用。营业税590.1亿元,增长7.7%,完成预算的97.3%。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实施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”试点改革,以及受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业营业税增幅下降等因素所致。企业所得税440.5亿元,增长13.4%,完成预算的101.6%。个人所得税281.5亿元,增长3.1%,完成预算的95.8%。未完成预算主要是2012年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全面实施,对个人所得税的减收影响超过预期水平。契税126.6亿元,下降7.0%,完成预算的89.9%。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土地交易、楼市交易较2011年下降幅度较大,致使依据交易额征收的契税收入相应减少。非税收入86.4亿元,增长25.1%,完成预算的119.4%。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预算外收入(不含高中以上教育收费)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、罚没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,造成非税收入增幅较大。

市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:教育支出291.9亿元,增长21.0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4%的任务。科学技术支出159.1亿元,增长13.6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3.6亿元,增长86.3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.5亿元,增长23.6%,完成预算的112.4%。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增加“7·21”特大自然灾害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,以及增加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贴等。医疗卫生支出99.2亿元,增长31.9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节能环保支出63.3亿元,增长28.2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0.4亿元,增长24.3%,完成预算的111.0%。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增加平原百万亩造林工程、公共自行车系统试点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。农林水事务支出78.7亿元,增长13.1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交通运输支出108.3亿元,增长7.3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74.8亿元,增长6.1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4.3亿元,增长1.6%,完成预算的90.1%。未完成预算主要是2012年本市物价较为平稳,年初预算安排的5.0亿元价格调节资金中有4.7亿元未执行。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103.1亿元,增长3.2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.4亿元,增长2.0%,与年度预算基本持平。

一、调结构、转方式,推动经济增长质量进一步提升

推动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优惠政策。合理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推进“双轮驱动”发展战略。支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发展试点工作开展,促进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。吸引社会资金投向旅游产业,争取重大旅游项目落地。推动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工作,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

二、稳增长、扩内需,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

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实施工作,落实个人所得税、营业税、增值税等结构性减税政策,累计减少各项税收超过200亿元,在进一步调整税收结构的同时,减轻了个人和企业负担。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扶持,扩大政策性担保规模,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。增强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,争取68亿元地方债券资金,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筹措资金,保障“京交会”等国内外展览展示活动的顺利举办。

三、惠民生、促和谐,支持社会事业加快发展

全市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16%,圆满完成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4%的目标任务。落实促进就业政策,拨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,推动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合理配置,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,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。推进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、促进沟域经济发展,持续加大“三农”投入力度。落实交通、油、电、气、粮等各项惠民补贴政策,确保居民生活

必需品的正常供应。改善首都环境,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及热计量改造、平原地区造林工程以及PM2.5监测网络等经费保障工作。累计拨付“7·21”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资金43.8亿元,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实施。

四、抓改革、建机制,完善公共财政体系

围绕首都功能定位,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进一步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机制,推动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。继续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,深化投资评审、国库集中收付、政府采购、绩效评价等各项改革。推进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,强化财政监督。推进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建设,提高信息资源共享水平。

五、强基础、提效益,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

针对市人大对市级大额专项资金开展专题询问工作,做好筹备、协调和落实工作,并将市级大额专项资金全部列入绩效评价范围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试点工作,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,促进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相衔接。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,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,细化公开内容,市级财政在公开“三公经费”、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基础上,率先公开了行政经费决算信息。

(北京市财政局供稿,张利执笔)

天津市

2012年,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12885.2亿元,比上年增长13.8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71.5亿元,增长3%;第二产业增加值6663.7亿元,增长15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6050亿元,增长12.4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871.3亿元,增长18.1%。外贸进出口总额1156.2亿美元,增长11.8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1.43亿元,增长15.5%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.7%,涨幅比上年回落2.2个百分点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626元,增长10.1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571元,增长14.1%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6%。滨海新区生产总值7205.2亿元,增长20.1%。

2012年,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60亿元,比上年增长21%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112.2亿元,增长19.2%。财力与支出相抵后,按现行体制结算,全市财政净结余19.5亿元。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对区县财政转移支付164.7亿元。

一、健全财政增收机制,提高保障水平

(一)各级次财政收入均衡增长。全市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的局面更加巩固,拉动各级次财政收入实现均衡增长。全市财政总收入5860.4亿元,增长9.9%。其中上缴中央收入3152.2亿元,增长7.2%;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共计2708.2亿元,增长13.1%。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49.9亿元,增长15.1%。区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

完成1110.1亿元,增长24.7%,其中,滨海新区、中心城区、环城四区和老五县收入分别增长24.8%、22.7%、20.8%和33.3%,较好地体现了天津市经济发展的速度、质量和效益。

(二)税源结构进一步优化。随着全市高端化、高质化、高新化的产业体系逐步形成,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税收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。其中,金融业实现税收196.9亿元,同比增长54.2%,对全市税收的贡献率明显提高。同时,大项目、科技“小巨人”、楼宇经济加快建设,逐步构筑了高质量的实体经济优势,成为新的税收增长点。2012年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实现税收96.3亿元,增长18.1%;区县重大项目实现税收39.7亿元,增长37.3%;商务楼宇实现税收316.4亿元,增长27.1%;科技“小巨人”发展势头迅猛,实现税收188.6亿元,实现税收占比显著提高。

(三)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各级财政部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系,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需要。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112.2亿元,增长19.2%;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035亿元,增长17%。全市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领域支出2404.5亿元,占比达到76.4%,对于民生发展的保障水平显著提高。

二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促进公共事业均衡协调发展

(一)大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教育支出378.7亿元,增长27.4%。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,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国家规定的17%目标。完成学前教育“三年行动计划”,累计新建改扩建145所公办幼儿园、152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和509所村办标准化幼儿园。提高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,深化特色高中建设,累计改造1190所中小学校和16所特殊教育学校,完成义务教育、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达标任务。加快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、创新示范区建设,推进海河教育园区二期项目,支持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,启动高职院校办学水平提升工程。继续落实高校“十二五”综合投资规划,支持84个重点学科和一批品牌专业建设,完成校园环境提升工程,推进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新校区建设,支持高校债务化解工作。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,扩大中职学校免学费范围,资助符合条件的学前儿童。

(二)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。文化传媒支出35.8亿元,增长20.5%。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市文化中心全面建成,海河剧院主体竣工,数字广播大厦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,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免费开放,实现农村文体中心、文化室和农家书屋全覆盖。落实促进文化体制改革的各项财税政策措施,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,通过财政资助、税收优惠、超场次演出补贴等方式,鼓励艺术院团利用现有文化设施增加演出场次,创作文艺精品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,推动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二期、国家3D影视创意园等项目建设,建成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。加快第六届东亚运动会场馆建设,成功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,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。推进体育设施综合利用和对外开放,完善街道社区体育设施,